

【嘉義市歡喜愛心會學生助餐實施辦法】

主旨：濟助清寒家庭學生午餐費用，期以維持健康發育、專心致力向學。

辦法：一、對象：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高中職校學生，家庭清寒生活堪虞，符合本會審核標準者。

二、名額：視學生家境狀況且符合本會審核標準而定。

三、審核：依個案之家庭收入、工作人口數、家庭成員狀況、接受補助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濟助精神..等項目審核。

四、方式：(一) 惠請承辦處室彙整班導師提供之申請名單(附表1、2)。

(二) 申請學生，須佐附入學(一年級)起至109.5.31止之操行功過紀錄表，並經學務處核章。

(三) 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開學初到校面交當學期之助餐款項，並請寄回助餐收據(附表3)。

(四) 通過審核濟助期間，次一學期前須填具助餐續審單(附表4-由本會寄達)，作為符合繼續濟助條件之審核依據，若學生在校表現、學習態度有嚴重違失，將取消爾後之濟助；學生中途休轉學，惠請函知本會。

五、金額：(一) 每餐50元，核算天數以公立學校行事曆為依據。

(二) 視學生家庭狀況，核定濟助學年數(1~2學年)。

六、規範：(一) 每名學生，在學期間限申請乙次。

(二) 所有申請表件，請務必配合時限擲送以利作業，本次申請請於109年6月25日前送件(地址: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358號，歡喜愛心會收即可)。

(三) 遇突發事故致生活困頓或生計愈顯艱困之學生家庭，個案申請，不受第(1)項限制，惟仍須經審查程序。

(四) 申請案件，須表件齊全，缺件者恕難辦理，學生行為不良、奢華浪費，請勿填表申請。

七、本助餐辦法，若有未盡事宜另函文惠告。

嘉義市歡喜愛心會學生助餐申請單

學校		班級		姓名			
地址	(地址務必詳細)			家長	姓名		
				電話			
生活 經濟 狀況 描述 (導師填)				同住 之 家庭 成員 共 人	稱謂	工作場所(名稱)	年齡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低收入戶：符合政府列冊為第 ____ 級低收入戶				
導師 簽名			聯絡 電話	學校： 手機：	申請 日期	109年 月 日	
1 學 行 審 查 (以下由本會查填)							
訪查 審核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符合審查標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審查標準： _____ _____				訪 視 員		
					日 期	月 日	
2 訪 視 審 查							
訪查 審核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濟助 ____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濟助標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濟助精神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人口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產能力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來源 _____				備 註		